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范围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47,228 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47,228 万股。公司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84%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000	净资产折股	72.84%
	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000	净资产折股	4.57%	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9.9000	净资产折股	4.57%
	3	邓伟明	2,091.1000	净资产折股	4.43%	3	邓伟明	2,091.1000	净资产折股	4.43%

	4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0	净资产折股	2.58%	4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00	净资产折股	2.58%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净资产折股	1.94%	5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0	净资产折股	1.94%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6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7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7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0	净资产折股	1.62%
	8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净资产折股	1.47%	8	江苏惠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0	净资产折股	1.47%
	9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9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0	净资产折股	1.45%
	10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8	净资产折股	1.42%	10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8	净资产折股	1.42%

	1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9%		11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0	净资产折股	1.29%
	1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2	净资产折股	1.20%		12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2	净资产折股	1.20%
	1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净资产折股	0.81%		13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0	净资产折股	0.81%
	14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0.63%		14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0.63%
	1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0.59%		15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0.59%
	16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6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7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7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8%
	18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8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9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19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0.29%

	合计	47,228.00 00		100. 00%		合计	47,228.00 00		100. 00%
基于公司引入新股东,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湖南中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00.0 000	净资产折股	67.09 83%				
	2	北京君联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97.90 00	净资产折股+货币	4.872 2%				
	3	邓伟明	2,091.10 00	净资产折股	4.078 8%				
	4	铜仁弘新成达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8.00 00	净资产折股	2.375 8%				
	5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47.00 00	货币	2.237 3%				
	6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睿永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6.000 0	净资产折股	1.786 7%				
	7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贰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9.000 0	货币	1.578 0%				

	8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4.000 0	净资产折股	1.490 2%
	9	贵州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000 0	净资产折股	1.488 3%
	10	江苏建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3.000 0	净资产折股	1.351 7%
	11	嘉兴谦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4.000 0	净资产折股	1.334 2%
	12	铜仁恒盛励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9.892 8	净资产折股	1.306 6%
	13	贵州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基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10.000 0	净资产折股	1.189 8%
	1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09.000 0	货币	1.187 9%
	15	铜仁源聚智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107 2	净资产折股	1.108 1%
	1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382.000 0	净资产折股	0.745 1%

	1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7.0000	货币	0.6573%
	18	嘉兴谦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0000	净资产折股	0.5774%
	19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78.0000	净资产折股	0.5422%
	20	常德兴湘财鑫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69.0000	货币	0.5247%
	21	贵州大龙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467%
	22	贵州省梵净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9.0000	净资产折股	0.4467%
	23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000	货币	0.3940%
	24	平潭建发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0000	净资产折股	0.2711%
	25	苏州君骏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0000	净资产折股	0.2692%
	2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荣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0000	货币	0.2672%

	<table><tr><td>27</td><td>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134.0000</td><td>货币</td><td>0.2614%</td></tr><tr><td>28</td><td>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td><td>58.0000</td><td>货币</td><td>0.1131%</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51,268.0000</td><td></td><td>100.0000%</td></tr></table>	27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货币	0.2614%	28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货币	0.1131%	合计		51,268.0000		100.0000%	
27	嘉兴应波博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000	货币	0.2614%													
28	湖南青蒿瓴泓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0	货币	0.1131%													
合计		51,268.0000		100.0000%													
2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联方提供担保时，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履行能力。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前款规定第（一）至（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第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4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

	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五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总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非董事总裁；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会议的除外。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	----------------------------	---------------------------

说明：《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序号相应顺延。

基于以上修订内容，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